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41-105-050529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2 日上午 5 時 50 分許，

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前，發現行為人棄置資源垃圾（紙類）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原處分機關依其口述姓名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身分證字號等所提供之資料，掣發 104 年 11 月 2 日第 X85979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○君，

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4-120676 號裁處書

，處○君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 元罰鍰。惟原處分機關經內政部戶政司查詢戶籍資料發現，○君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不符，而該身分證字號應為訴願人所屬，乃撤銷上開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，另掣發 105 年 4 月 15 日第 X86795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依廢棄物

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41-105-05052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2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於本件行為當時人在國外，非實際行為人，乃

以 105 年 8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195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

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